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1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全國語賽代表隊名冊

主旨：貴校學生（教師）、臺端獲選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競賽期間之公假及相關事宜，請詳閱說明事項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由臺中市政府承辦，於114年11月22日至23日，假臺中市惠文國小、特教學校、明德高中舉行；本縣代表隊行程規劃於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出發至11月24日(星期一)返回，計3天2夜，採團進團出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競賽實施要點、各項各組競賽題目、3天行程表及相關訊息，請務必協助相關人員至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及「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」查閱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生，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請惠允公假登記，如需支付代課鐘點費，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非本府所屬學校部分，請同意核予相關教職員以公假登記參加。
- 五、參加競賽人員，於競賽期間之往返交通、膳宿及旅遊責任險等費用，由本府經費統一採購。
- 六、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花蓮縣代表隊名冊」1份，請確實轉知各項各組競賽員及其隨隊老師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楊舜凱同學、林苡嘉同學、楊金龍老師、游澍湄女士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